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各稱「法巴相關基金」及合稱「各法巴相關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各稱「摩根相關基金」及合稱「各摩根相關基金」	A 類股份(每月派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A 類股份(累計)(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A 類股份（累計）(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惠理相關基金」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 有關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法巴基金（各法巴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聯合發出《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人民銀行與外管局公告[2020]第2號，以下簡稱「FII規定」），有關規定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FII規定整合及取代適用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的規則。各法巴相關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內對「RQFII」的提述將由「FII」（即FII規定下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代。FII規定的其中一項主要變動是取消投資額度限制。上述變更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各法巴相關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FII規定的披露，請參閱以了解詳情。

變動並不會改變管理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各法巴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導致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各法巴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2. 有關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摩根基金（SICAV系列）（各摩根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已作出加強及簡化，包括風險披露及向透過分銷商進行買賣的各摩根相關基金投資者提供若干文件的安排。

3. 有關惠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惠理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惠理相關基金的託管費及行政費將作出如下變動：

現有費用		新費用																	
<p>惠理相關基金將按執行人與託管人不時協定的費率或金額支付行政及託管服務費用。執行人及託管人亦將有權收回在履行其服務時招致的實際開支（包括任何分託管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將攤分就執行人服務應付的費用。</p> <p>目前，託管人及執行人有權按以下費率向惠理相關基金收取託管費及行政費，惟最高費率為惠理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淨值</th> <th>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4億美元</td> <td>0.17%</td> </tr> <tr> <td>隨後的4億美元</td> <td>0.15%</td> </tr> <tr> <td>8億美元之後部分</td> <td>0.13%</td> </tr> </tbody> </table> <p>託管費及行政費每月累計，並於月底支付。託管費及行政費的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p> <p>如將執行人的費用及託管人的費用從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將只有在向惠理相關基金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協定的事先通知）後方可實行。</p>		資產淨值	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首4億美元	0.17%	隨後的4億美元	0.15%	8億美元之後部分	0.13%	<p>惠理相關基金將按執行人與託管人不時協定的費率或金額支付行政及託管服務費用。執行人及託管人亦將有權收回在履行其服務時招致的實際開支（包括任何分託管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將攤分就執行人服務應付的費用。</p> <p>目前，託管人及執行人有權按以下費率向惠理相關基金收取託管費及行政費，惟最高費率為惠理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淨值</th> <th>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 150,000,000美元</td> <td>0.135%</td> </tr> <tr> <td>其後650,000,000美元</td> <td>0.13%</td> </tr> <tr> <td>800,000,000美元之後部分</td> <td>0.125%</td> </tr> </tbody> </table> <p>託管費及行政費每月累計，並於月底支付。託管費及行政費的每月最低費用為4,500美元。</p> <p>如將執行人的費用及託管人的費用從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將只有在向惠理相關基金的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事先通知）後方可實行。</p>		資產淨值	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首 150,000,000美元	0.135%	其後650,000,000美元	0.13%	800,000,000美元之後部分	0.125%
資產淨值	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首4億美元	0.17%																		
隨後的4億美元	0.15%																		
8億美元之後部分	0.13%																		
資產淨值	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首 150,000,000美元	0.135%																		
其後650,000,000美元	0.13%																		
800,000,000美元之後部分	0.125%																		

除上述所載託管費及行政費的變動外，在實施上述變動後，管理惠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

為免產生疑問，(a)變動並不構成對惠理相關基金作出的重大變動、(b)惠理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增加及(c)變動不會對惠理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惠理相關基金的投資者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